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光标”或“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理财额度授权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部分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购买单笔金额不超过7亿元的符合授权要求的理财产品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实施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

稳健收益类产品、货币基金等可随时赎回的短期投资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上述 350,000 万元的总额度内进行的以自有资金购买单笔金额不超过 7 亿元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事项,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办理委托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的形式、期限及金额,签署相关文件等。

7、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理财额度授权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投资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理财产品等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建立购买理财产品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